**石河子大学“中亚教育及人文交流研究中心”专项课题招标申报指南**

本计划项目以石河子大学“中亚教育及人文交流研究中心”发展规划为指导，围绕石河子大学“立足兵团、服务新疆、面向全国、辐射中亚”的办学定位，围绕服务新疆社会稳定、长治久安总目标的重大使命，开展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教育、文化和人文交流的研究。重点弄清楚中亚国家教育领域和人文交流领域的现状，着力解决当前新疆地区与中亚国家展开合作时可能会面临的难点问题以及发展前景问题。

一、支持方向

（一）中亚教育研究重点关注（不局限于此范围）：

1、中亚各国教育中的重要问题和热点问题

2、中亚各国高等教育发展改革的趋势、方向和具体措施

3、中亚各国教育政策

4、中亚各国教育各阶段发展

5、中亚各国教育国际合作

6、中亚各国与中国的教育比较

7、中亚国家教育与语言治理

（二）中亚地区人文交流与合作研究重点关注

1、中亚国家人文交流与合作的政策、趋势、现状

2、中亚国家与世界各地区人文及交流与合作

3、新疆地区与中亚国家人文交流与合作

二、申报要求

1.申请人须为我校正式在编教师，或国内外高校及科研院所正式在编人员；

2.项目申请人同批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3.申请人所申报课题项目研究须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鼓励与国外高校和研究单位开展合作研究，

三、资助额度及期限

重点项目每个项目资助额度2 万元，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一般项目每个项目资助额度1万元，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年，起始年度为 2021 年。

四、考核及结题验收指标

**重点项目结项：**

1.研究期内，须要完成任务书中所提出的研究指标。

2.发表以“石河子大学中亚教育及人文交流研究中心”为资助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高水平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SSCI、CSSCI、SSCI、EI 或SCI 等）1 篇；项目研究成果（研究咨询报告、成果要报等）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须被地（市）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或在其出版的内参、要报刊登；或研究成果被省级领导批示采用（须有证明材料）。

**一般项目结项：**

1.研究期内，须要完成任务书中所提出的研究指标。

2.发表以“石河子大学中亚教育及人文交流研究中心”为资助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省部级以上学术期刊的高水平论文2篇；项目研究成果（研究咨询报告、成果要报等）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须被地（市）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采纳或出版的内参、要报刊登；或研究成果被省级领导批示采用（须有证明材料）。